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C2025005

项目名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东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评估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DYCYCG2025-GK-18

甲方（采购方）：东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服务方）：浙江汐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1 日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东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部、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千万工程”，扎实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对东阳市农村人居环境实施第三方测评服务。

（二）项目范围

全市行政村以及农村社区[不含吴宁、白云、江北(除上卢、华店、湖沧、夏渠等社区外)、横店的农村社区]，共计 351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1090 个自然村(小区)。

（三）项目内容

对各村开展常态化巡查，巡查内容包括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田园管护、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等，要求实现每个月所有乡镇全覆盖，每季度行政村全覆盖，全年自然村全覆盖。具体为：

1. 每季度对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实地测评（具体以甲方要求内容为准），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文字及图片记录，并上传至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系统。

2. 乙方须至少有 1 名数据分析审核员对所上传的问题进行校准，做好问题分类和整理，并通过系统及时把问题照片、描述、定位等信息分发给各镇乡街道，由各镇乡街道组织各村进行整改。甲方可对乙方上传的文字及图片记录进行实时查看并提出意见，乙方根据相关意见及时修正。

3. 各村将整改情况以图片形式上传至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系统，乙方及时复核并反馈整改情况。乙方每半年撰写测评报告递交给甲方，报告内容需对各村问题做全面描述和分析，并提出建议。

4. 乙方须按下表要求提供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系统服务：

序号	系统	模块	功能点	补充说明
1	东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系统 PC 端	业务管理	环境问题统计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数据分类、汇总和分析，一键导出相关统计性报表
			问题整改审核	人居环境问题确认、审核、查看整改情况、整改问题退回功能，确保问题处理流程闭环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提供独立整改账号给全市各行政村，支持账号自主管理
			角色管理	平台管理员、市级管理员、乡镇管理员、整改审核员、村整改员等不同角色区分，各角色功能权限不同
			机构管理	全市涉农镇乡街道、行政村、自然村村庄管理
			权限管理	实现乡镇（村）四级分级功能，便于权限分配和层级管理
			检查目录	根据要求对农村人居环境问题的检查条目进行增删和更改。暂时分为：田园清洁、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农村公厕、村庄绿化 5 大类，34 个子类
2	东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系统 移动端	问题发现功能	照片上传	支持照片上传功能，允许用户拍摄或选择图片上报问题
			问题定位	支持定位信息功能，自动获取照片拍摄位置、手动输入巡查村庄信息，进行双重定位验证
			问题分类	巡查人员上传人居环境问题照片选择问题类别，完成问题归类
			问题描述	对于同位置多问题的照片，巡查人员手动输入备注进行补充，便

				于整改人员了解信息
			整改问题定位	支持定位功能，自动获取问题定位，便于整改人员精准定位
			整改问题导航	问题导航功能，精准导航问题位置，便于整改人员整改
		环境整改反馈	整改照片上传	用户按要求提交整改后的问题情况
			整改超时提示	系统自动提示超时未处理的问题
			整改前后对比	点进问题详情页面可以查看整改前后问题对比照片
			整改数据统计	分类提供问题处理率、整改合格率、时效性等统计报表

注：相关功能模块和展现形式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5. 按要求做好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应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四）项目要求

1. 巡查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至少 8 人，具体包括：

1.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组织协调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每半年至少一次汇报相关成果。

1.2 常驻测评（评估）人员 6 名，热心于社会管理工作，形象较好，耐心，有正义感，无违法记录，有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1.3 常驻数据分析审核员 1 名，熟悉统计分析工作，工作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统计分析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计算机运用技能。

2. 其他要求

服务期间，如遇到突发性任务（如上级暗访、专项任务、现场会等），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承诺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排人员（根据任务要求确定人员人数，但至少 2 人）抵达任务地点并开展相应工作；如乙方违背前述承诺，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评估所用交通工具及驾驶员、工作人员食宿及其它日常经费开支由乙方自理。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测评工作操作细则》，测评时建立文字和影像等资料档案，及时递交评估报告、测评数据结果及资料档案，并做好接受咨询和备查工作；

2. 乙方明确项目评估负责人，组织具备优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人员组成测评工作项目组，确定质量监控具体办法，确保测评工作程序规范、数据详实、结果公正、过程保密，测评期间要严守纪律，不得接受测评对象及有关方的宴请，不得收受礼物；

3. 乙方落实安全措施，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履行项目组成员在测评工作实施期间的人身安全责任；

4.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6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农村人居环境问题被上级通报；
- (2) 农村人居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
- (3) 问题整改审核不严，如 P 图、敷衍整改等情况审核通过。
- (4) 突发性任务未能及时响应。

(六) 保密要求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金额（服务费金额）：583000 元（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四、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供应；

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3.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且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甲方收到半年测评报告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剩余费用在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提交测评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皇路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朝

218 号（越兴大厦）7 层整层

邮编：

邮编：312000

电话：

电话：0575-85334231

传真：

传真：0575-853342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1211 0140 1920 0097 092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7.18

附件 1

东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评分细则

镇乡（街道）村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1	环境卫生 (30 分)	村内路面干净平整，无乱丢乱扔、无堆积物、无坑洞。		
2		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3		道路标志标线规范清晰，车辆停放有序。		
4		村内沟渠、池塘、窖池等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5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管网、终端运维正常，无生活污水直排横流现象。		
6		村内家禽家畜有序圈养，无散养现象。		
7		村内管线整齐有序，无明显乱接乱拉现象。		
8		村道两旁、背街小巷、墙面、电线杆等公共区域内无张贴、喷涂的各种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废弃宣传标语等。		
9		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干净整洁，器材设备维护到位。		
10		村级管护机制措施到位，保洁员工作职责、考核制度、台账资料等齐全。		
11	垃圾分类 (25 分)	垃圾分类有序投放，无混投现象。		
12		垃圾桶摆放有序、外观整洁，无明显破损。		

13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		
14	垃圾中转站选址合理，环境整洁，转运及时。		
15	阳光堆肥房、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正常、台账齐全、干净整洁。		
16	田园干洁，农田及田间小路无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垃圾乱丢弃乱堆放现象。		
17	田园整齐，无生活垃圾及有机肥、柴草、农机具等生产资料随意堆放现象。		
18	农业生产用房美观大方，屋内屋外无乱堆放现象。		
19	农业设施大棚棚膜清洁，无破旧棚膜缠绕棚架形成的四散崩离现象，大棚外围无白色垃圾、广告布、横幅等有碍观瞻的覆盖物。		
20	田园杆线布局科学有序，无乱接乱拉乱挂等现象。		
21	无秸秆露天焚烧、病死动物、无季节性抛荒等现象。		
22	田间沟渠、池塘等水体中无明显的杂物、发黑发臭和侵害性水生植物蔓延等情况。		
23	村内空闲地应绿尽绿，无明显裸土。		
24	古树名木登记造册，专人管护。		
25	花坛、公园设施完整，无明显破损。		
26	行道树整齐美观，无明显漏株。		
27	苗木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		
28	草皮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无明显杂草。		
29	公共绿地无乱晾晒、乱堆放现象。		

30	农村公厕 (15分)	村庄内无露天粪缸、粪桶、简易棚厕、直排厕所和旱厕。		
31		公厕外立面整洁，周边环境洁净；公厕内保持通风、整洁，做到有水、有电、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		
32		农村公厕全年开放，落实“所长制”，人员、制度、联系方式等内容上墙公示。		
33		在公厕内部醒目位置张贴如厕宣传标语，积极倡导文明如厕、爱护环境行为。		
34		公厕内无破损设施。		
35	合计 (100分)			

备注：1. 每发现一处问题，根据严重程度，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东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评估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DYCYCG2025-GK-18

乙方：浙江汐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18日